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之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定義見下文）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派發。

遠洋地產寶財 II 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七年票據發行人」）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5.95%有擔保票據（「二零二七年票據」）

（股份代號：05869）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1163722587；通用編碼：116372258）

以及

遠洋地產寶財 IV 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九年票據發行人」）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4.75%有擔保票據（「二零二九年票據」，

連同二零二七年票據統稱為「票據」且各自屬一種「系列」）

（股份代號：05623）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2034822564；通用編碼：203482256）

票據由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內幕消息 有關票據之同意徵求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七年票據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二零二七年票據的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九年票據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二零二七年票據發行人，統稱為「發行人」，且各自為一名「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二零二九年票據的上市。

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票據的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或相關會議通告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同意徵求

謹此宣佈，各發行人正在進行同意徵求（各自為「同意徵求」），以請求作為(i)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ii)可合法向其進行同意徵求並可合法參與相關票據同意徵求的人士（「合資格持有人」）同意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有關票據的建議修訂及豁免。

同意徵求僅在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聲稱直接或間接因違反該等限制而參與同意徵求的行為均將失效，任何由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以非酌情基準作為受美國境內人士指示或為美籍人士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中介機構參與的同意徵求均不會被接納。

建議修訂及豁免的理由

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由於市況不佳，本集團面臨流動性壓力，導致經營現金流入減少，及難以獲得外部資本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債權人商討解決該等挑戰，並致力於減輕不利市況的影響；然而，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來提高其流動性狀況，但債務再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運營及融資條件不佳的情況及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依然存在。

因此，各發行人正透過特別決議案就建議修訂及豁免徵求持有人的同意。如果特別決議案得以實施，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財務和流動性狀況。

此外，如果每次會議未獲得必要多數投票批准，令發行人無法執行特別決議案，則二零二七年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可能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即支付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期間二零二七年票據應計利息的14天寬限期的最後一天）之後發生，二零二九年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可能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即支付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期間二零二九年票據應計利息的14天寬限期的最後一天）之後發生，發行人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債務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可能會被觸發，發行人及本公司可能需立即進行公司重組。於該種情況下，持有人可能會失去其於票據的全部或大部分投資。見同意徵求備忘錄內的風險因素。

二零二四年票據發行人（定義見下文）正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前透過電子同意傳閱決議案方式同徵求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同意有關二零二四年票據的若干修正及豁免，或倘未以電子同意方式批准特別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會議上審議。倘二零二四年票據之持有人未批准二零二四年票據發行人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則二零二四年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可能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即支付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二四年票據應計利息的14天寬限期的最後一天）之後發生，擔保人其他債務（包括二零二七年票據及二零二九年票據）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文可能會被觸發。

有關二零二七年票據的建議修訂及豁免

二零二七年票據發行人現邀請二零二七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

(a) 批准有關二零二七年票據的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i) 條款及條件之條件5（利息）第一句應全部刪除，代之以下列內容：

「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起計息，息率為每年5.95%，每半年於每年二月四日及八月四日（各自為「利息支付日」）等額分期支付，每筆計算金額（定義見下文）為29.75美元。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不包括該日）的利息期間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支付。」；

(ii) 條款及條件之條件6(A)（支付方式）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代之以下列內容：

「於利息支付日到期（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不包括該日）的利息期間產生的利息到期）的利息將於支付該等利息到期日向該到期日前第七天（「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持有人作出支付。」；及

- (b) 不可撤銷地豁免任何二零二七年票據、有關二零二七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項下有關或因建議修訂直接或間接導致的可能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違反或涉嫌違反情況，以及任何二零二七年票據、有關二零二七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信託契據、代理協議或補充信託契據項下於修訂生效日期可能已經發生或可能持續的任何違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違反或涉嫌違反情況（無論是否於有關二零二七年票據的同意徵求備忘錄或會議通告中具體說明）。

有關二零二九年票據的建議修訂及豁免

二零二九年票據發行人請求二零二九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

- (a) 批准有關二零二九年票據的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條款及條件之條件5(A)(利息支付日)第一句應全部刪除，代之以下列內容：

「票據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包括該日)起計息，息率為每年4.75%，每半年於每年二月五日及八月五日(各自為「利息支付日」)等額分期支付，每筆計算金額(定義見下文)為23.75美元。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不包括該日)的利息期間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支付。」；

- (ii) 條款及條件之條件6(A)(支付方式)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代之以下列內容：

「於利息支付日到期(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不包括該日)的利息期間產生的利息到期)的利息將於支付該等利息的到期日向該到期日前第七天(「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持有人作出支付。」；及

- (b) 不可撤銷地豁免任何二零二九年票據、有關二零二九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項下有關或因建議修訂直接或間接導致的可能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違反或涉嫌違反，以及任何二零二九年票據、有關二零二九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信託契據、代理協議或補充信託契據項下於修訂生效日期可能已經發生或可能持續的任何違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違反或涉嫌違反(無論是否於有關二零二九年票據的同意徵求備忘錄或會議通告中具體說明)。

有關特別決議案及各系列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全部詳情，敬請持有人參閱相關會議通告。

會議

各發行人已於今天刊發相關票據持有人會議通告(各自為「**會議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

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舉行：

- (a) 就二零二七年票據而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
- (b) 就二零二九年票據而言，緊隨二零二七年票據會議完成後。

執行特別決議案

各系列的相關特別決議案須待(1)通過有關特別決議；(2)達成相關資格條件；(3)相關發行人行使其全權決定權，執行與該系列相關的特別決議案；(4)支付與該系列相關的同意費及任何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5)簽立有關補充信託契據；及(6)執行有關其他系列的決議案及有關由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票據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700,000,000美元6.000%有擔保票據(「**二零二四年票據**」)的特別決議案(除非相關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條件)方可執行。

儘管同意徵求備忘錄存在任何相反規定，為免生疑問，前段第(6)項所述條件僅以發行人的利益作出。如果任何發行人決定豁免前段第(6)項中所述的條件，其將不構成重大變更，持有人將不需要就相關係列的同意徵求提供新的同意指示。在豁免有關條件之前提供的任何同意指示將維持有效且不可撤銷。

各系列的建議修訂及豁免將於簽立相關補充信託契據後於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及須待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達成相關資格條件、支付有關係列的同意費及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及執行有關其他系列及二零二四年票據的特別決議案(除非相關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條件)方可作實。該等建議修訂及豁免一旦生效，將對該系列的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相關特別決議案的持有人或根本未投票的持有人。

指示性時間表

持有人應注意以下時間表中有關同意徵求的重要指示性日期及時間。本時間表可能會更改，日期及時間可能會根據相關同意徵求的條款(如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延遲、重新開始或修訂。因此，實際時間表可能與下列時間表存在重大差異。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同意徵求公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啟動公告連同會議通告將於同意網站發佈，並提交至結算系統，以便與直接參與者溝通。

同意徵求備忘錄將於同意網站發佈，或應資料及製表代理的要求提供。

相關會議通告中「可供查閱文件」項下提述的文件將於同意網站發佈，及應資料及製表代理的要求提供。

事件

投票截止日期

資料及製表代理自合資格持有人收到有效同意指示的截止日期，以便此類合資格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並合資格獲得相關系列的同意費。

該等同意指示須贊成相關特別決議案，以便相關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獲得相關系列的同意費，及同意費的支付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該系列合資格條件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這亦將為資料及製表代理自不合資格持有人收到有效不合資格持有人指示的截止日期，以便此類不合資格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並合資格獲得相關系列的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

該等不合資格持有人指示須贊成相關特別決議案，以便相關不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獲得相關系列的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及同意費的支付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該系列合資格條件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這亦將為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以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並表決的截止日期。然而，作出此類其他安排的持有人將不合資格收取任何同意費或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

持有人會議

相關持有人就相關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會議時間及日期。

公佈結果

公佈(i)會議結果；(ii)倘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則相關系列的資格條件的滿足(或以其他方式達成)；及(iii)倘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相關資格條件得以滿足且相關發行人選擇執行相關特別決議案，則付款日期及修訂生效日期。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於會議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付款日期

於會議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宣佈的日期

就相關系列支付同意費及任何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

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

修訂生效日期

於會議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宣佈的日期

簽立及交付補充信託契據。

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

於修訂生效日期，相關系列的建議修訂及豁免應在簽立相關補充信託契據後生效。

為免生疑，相關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在就相關系列支付同意費及任何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後簽立相關補充信託契據。

結付公告

於付款日期及修訂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

(i) 支付有關係列的同意費及任何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及(ii) 簽立有關係列的補充信託契據的公告。

如果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或達到法定人數並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但未達成相關資格條件，則相關會議將延期，延期會議將於延期會議通告內通知相關持有人的日期舉行。持有人應注意，除非在允許撤銷的有限情況下有效撤銷，否則就相關會議發出的同意指示或不合資格持有人指示對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當中介機構需要收到持有人的指示以便該持有人在上文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參與或(在允許撤銷的有限情況下)有效撤銷其參與相關同意徵求及/或相關會議的指示時，建議持有人向通過其持有票據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查詢。任何該等中介機構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及(如允許)撤銷同意指示所設定的截止日期將早於上述相關截止日期。

與各系列有關的投票截止日期可由相關發行人自行決定延遲、重新開始或提前終止，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相關會議規定並遵守同意徵求備忘錄的規定。倘就某一系列而言，投票截止日期獲延遲、重新開始或提前終止，相關發行人將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的條款公開宣佈有關延遲、重新開始或提前終止（視情況而定）。

同意費及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

就某一系列而言，根據(1)同意徵求備忘錄中載列的條件；(2)通過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及(3)滿足有關資格條件，倘相關發行人選擇執行有關特別決議案，則相關發行人（其次為本公司）將在付款日期向相關係列的每位合資格持有人或及不合資格持有人（持有人為制裁受限人士則除外）支付同意費（即相等於有關係列本金總額0.1%之金額），而該合資格持有人應已交付或已安排代表其交付贊成相關特別決議案的有效同意指示或不合資格持有人指示，且資料及製表代理已於投票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該指示（及並未撤銷）。相關同意費將作為相關合資格持有人同意相關特別決議案的代價支付及須受同意徵求備忘錄載列的條件規限。

相關同意費及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應由相關發行人（若非擔保人）在付款日期支付予相關結算系統，以便支付至相關持有人在該結算系統的現金賬戶（或該持有人持有票據的賬戶）。為免生疑，有關發行人（如本公司未能全數支付）向結算系統支付有關同意費及任何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即解除有關發行人及本公司就有關係列支付該等同意費及任何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的責任。只要相關發行人及本公司於付款日期或之前向結算系統全數支付或已代其全數支付同意費及任何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相關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仲介人就該持有人所持票據的資金傳送出現任何延誤而須向該持有人支付任何額外利息。

進一步詳情

對於相關同意徵求及建議修訂及豁免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及會議通告。合資格持有人將可透過同意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sinooceanland>)查閱同意徵求備忘錄。

本公告須與同意徵求備忘錄一併閱讀。同意徵求備忘錄包含重要資料，在就同意徵求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等資料。如果任何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的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財務建議，包括任何稅務後果。如有意參與相關同意徵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會議（包括任何延期會議），則由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其持有票據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須聯繫有關實體。發行人、本公司、徵求代理、受託人、代理或資料及製表代理或任何控制相關人士的人士或相關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顧問、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無發表任何有關同意徵求或特別決議案條款的意見，或就持有人是否應參與相關同意徵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會議作出任何建議。

持有人僅可按本金額200,000美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提交同意指示或不合資格持有人指示。

本公司已委聘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徵求代理」）及Morrow Sodali Limited擔任資料及製表代理（「資料及製表代理」）。倘各系列的持有人有任何疑問，請聯繫相關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Morrow Sodali Limited（電話：+44 20 4513 6933（倫敦）或+852 2319 4130（香港）；電郵：sinooceanland@investor.morrowsodali.com；同意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sinooceanland>）。倘對相關同意徵求的條款有任何疑問，可向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電話：+852 2840 1680（香港）；聯繫人：DCM-Project Sail；電郵：sinooceangroup.LM@htisec.com）提出。

本公告並非就票據徵求同意。同意徵求僅通過同意徵求備忘錄進行，該備忘錄載列同意徵求的條款的詳細說明。

本公告在若干司法權區的分發可能會受到法律的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公告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擬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內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持有人非法參與的任何同意徵求均不會被接納。如有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股票買賣控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同意徵求須由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作出，及徵求代理或任何其聯屬人士為該司法權區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則同意徵求將被視為由徵求代理或相關聯屬人士（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代表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發行人作出。

相關同意徵求的結果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group.com）以及同意網站發佈。

無法保證將可獲得建議修訂及豁免所需的必要同意、可達成資格條件、支付同意費或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或執行特別決議案。持有人、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七年票據發行人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楊樂宇先生及廖卓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九年票據發行人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沈培英先生及廖卓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